

<td nowrap>【裁判日期】</td>
<td>940921</td>
</tr>
<tr>
<td nowrap height="25">【裁判案由】</td>
<td height="25">詐欺等</td>
</tr>
<tr>
<td nowrap>【裁判全文】</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

<PRE>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年度易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貴俊

3樓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廖虹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3年度偵字第12519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貴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貴俊明知馬順利於民國93年5月6日，在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某處，交付予伊之車牌號碼YY—8133號自小客車1部（銀色，三菱牌，車型名稱為SAVRIN型，下稱系爭車輛，係郭彥良及自稱「郭東成」之成年男子，共同於92年5月5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705號格上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以假藉租車名義詐騙得手之贓物，郭彥良並於詐騙得手後交予知情之馬順利。另郭彥良因詐欺罪，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1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馬順利所涉犯收受贓物罪嫌，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係他人犯罪所得之贓物，竟仍予收受之。高貴俊並於收受系爭車輛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原車牌號碼YY—8133號前後2面車牌卸下，改懸伊所有之ZK—5547號車牌，並於92年5月17日，在其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85號3樓之1號住處，使用個人電腦上網，於「權利車資訊網」網站內網址<http://63.246.133.84/~car1025/>化名「高牧師」，將系爭車輛作為「權利車」（即該車輛係車主向銀行貸款購買，並經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抵押，惟在尚未繳清貸款前，即遭車主將該車向當舖質押典當，並經當舖以流當手續賣出）販賣，並刊登內容為：「2003年3月MITSUBUSHISAVRIN權利車、銀色、2000CC、僅跑4000公里、全車如新、鋁圈、手自排、天窗、CD音響、VCD電視 倒車還可以看到

後面的那種喔！！！」之廣告，欲詐騙不知情之人購買。嗣李*華（住桃園縣楊梅鎮新*街7*之*號*樓）上網至上開網站內，發現高貴俊有販賣所謂權利車，遂與高貴俊聯絡，並於92年5月17日南下至高雄市火車站，高貴俊即駕駛系爭車輛自火車站載李*華至其上揭住處看車，因李*華不喜歡其原欲購買之紅色BMW車輛，高貴俊見狀，遂向李*華兜售其所駕駛系爭車輛，並伴稱：系爭車輛亦係權利車，僅違規並不違法，因銀行貸款尚未繳清，隨時有可能被銀行拖走，需懸掛其他車牌，而系爭車輛上懸掛之ZK—5547號車牌先借伊使用云云，以取信李*華，李*華不疑有他，與高貴俊簽立讓渡書，並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28萬元予高貴俊，高貴俊遂以此方式詐騙金錢得手。嗣李*華將上開車輛開回其上揭住處之地下停車場停放，並於清理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內有郭彥良之身分證影本及汽車租賃資料後，察覺有異，即與高貴俊聯絡，高貴俊竟改口稱：系爭車輛係因伊友人所交付用以抵債，並非權利車云云，李*華遂向高貴俊要求退車並返還其所交付之現金28萬元，詎高貴俊竟避不見面，李*華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後，警方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高貴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李*華於警訊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而系爭車輛確係另案被告郭彥良以詐騙方式所得之贓物，亦經郭彥良於警訊中供述明確，此外，復有汽車讓渡書1份、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各項異動登記書各1份、郭彥良及郭東成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系爭車輛照片2張、權利車資訊網網頁資料1批、車籍作業系統查詢認可資料1紙、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1659號判決書1份等附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有上揭收受贓物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均應堪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就被告所犯贓物部分，認係犯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嫌，惟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所犯上揭收受贓物犯行，變更起訴法條為同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本院認檢察官變更之起訴法條，應屬適當，且與起訴之基本犯罪事實尚屬同一，應予准部A合予敘明。被告所犯上揭二罪，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卻任意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且犯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且其並無刑事犯罪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尚可，及其犯罪手段、所詐欺之金錢數額、檢察官與辯護人就刑度

之意見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因格上公司之法務經理張光宏，循線向被告索取系爭車輛，被告為免其詐騙告訴人之犯行為人察覺，遂與張光宏及格上公司職員劉凌志基於犯意聯絡，於92年7月30日，未經告訴人同意，3人共同侵入告訴人位於桃園縣楊梅鎮新*街7*之*號住處之地下停車場，由劉凌志將告訴人停放於該處之系爭車輛駛離現場，因認被告及張光宏、劉凌志共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同案被告張光宏及劉凌志均已審結）。經查：

- (一)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2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被告所涉犯上揭無故侵入住宅罪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對共犯即同案被告張光宏及劉凌志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參諸上開法條規定，其撤回告訴對共犯即被告高貴俊亦生效力，惟依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上揭起訴部分，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4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1條前段、第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15庭 法 官 呂憲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收受贓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PRE>

</td>

</tr>

</table>

```
<table width="750" border="0" align="center" cellpadding="0" cellspacing="0">
  <tr>
```